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唐海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海军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及其关联方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往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6.18%；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刚、袁坚、李少华

2021 年 8 月 18 日